DOI:10.16384/j.cnki.lwas.2025.02.011

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 AIGC 的权利确证及其保护路径

匡旭东

摘 要 文章从著作权、邻接权、物权确权三方面分析现行法律制度对智慧图书馆中 AIGC 权利保护存在的不足,基于此,结合 AIGC 的技术原理、事实属性和价值特征从法理层面确认 AIGC 的数据财产定位,并提出通过权利主体的确定、权利内容的展开及权利效力的保障构建智慧图书馆中 AIGC 数据财产权保护的制度框架。

关键词 智慧图书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数据财产权;数据保护

分类号 G250.76; D923

本文引用格式

匡旭东. 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 AIGC 的权利确证及其保护路径[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5(2): 37-44,88.

1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的新质生 产力,不断推动社会各行各业提质增效,赋能 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智 慧图书馆的广泛应用,大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rtific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 在公共服务和市场交易中展现出巨大价值, AIGC 权利保护问题也日益受到学界和业界高 度关注[1]。然而,智慧图书馆服务管理中对 AIGC 的法律保护存在诸多不足,由此引发一 系列实践问题。2023年7月出台的《生成式人 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在国家层面提出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法律规制方案,旨在构建 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体 系。然而,该文件并未涉及 AIGC 的法律保护 问题。鉴于此,本研究从技术原理、事实属性、 价值特征等方面分析 AIGC 的"数据"本质,探 索数据财产确权保护的可行方案,以期促进图 书馆数据信息价值的转化和实现。

2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 AIGC

2.1 生成式人工智能

通常认为,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依托算力基础设施分析和处理海量数据,从中提取有用信息,并根据这些数据信息完成预设任务的智能信息处理系统[3]。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换言之,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通用人工智能发展初级阶段的产物,是一类具有创造性并能生成多种类型数据的机器学习通用大模型[4]。

2.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

在学界,AIGC的内涵界定存在"技术说"和"表达说"两种立场。持"技术说"的学者认为,AIGC指利用 AI 技术自动生成文本、图片、语音、视频等各种形式数字内容的全新生产方式,其也可视为依托算法和数据驱动,提供生

收稿日期:2024-06-28 本文编校:谷俊娟

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的自动化决策技 术[5];持"表达说"的学者认为,AIGC 是依据人 类指令完成的表达人类情感、思想和观点的内 容,并非单纯依据程序、规则、算法、模板而生 成的产物[6]。显然,上述两种观点对 AIGC 的 界定多基于生成方式或表达内容层面,缺少对 人工智能衍生产物本质属性与客观状态的观 察和把握。实际上,除将 AIGC 视为自动化决 策生产方式或人类思想情感的生动表达外, AIGC 还可视为一种独特的"数据信息",是生 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或类似技术基于自身算 法或程序,根据用户下达或预设的操作指令自 动产出的能满足人们日常生产生活需要的数 据产品[7]。这种自动生成的数据信息具有典型 的非物质性、可支配性与价值性。随着生成式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成熟,AIGC 有力推动 了图书馆"人机协同"阅读服务模式转型升级, 对图书馆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内容、拓展 服务推广渠道及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均产生深 刻影响。

3 现行法律制度对智慧图书馆中 AIGC 保护存在的不足

目前,学界尚未对智慧图书馆中 AIGC 法律保护方案形成共识。然而,在现有规范框架下 AIGC 的不同法律保护模式均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著作权确权、邻接权确权和物权确权三方面。

3.1 著作权确权保护模式的独创性质疑

在智慧图书馆 AIGC 确权保护问题上,学界普遍倾向于采用狭义著作权保护模式,这也是目前争议最大的一种保护方案。由于 AIGC 在外观上与人类作品十分相似,即在"形式条件"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8](下文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的要求,很多学者认为 AIGC 具有作品的法律属性,能够纳入著作权的法律保护框架[9]。从司法实践看,有不少实务工作者支持将 AIGC 纳入版权保护范畴,

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撰写的文字作品符合"独创性"的规范条件,应当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如"深圳腾讯诉上海盈讯案"^[10]中,深圳南山区法院对人工智能生成文字的著作权保护予以认可。

然而,著作权确权保护模式存在一个显著 问题,即对智慧图书馆中AIGC独创性的质疑。 有学者认为,AIGC不含有人的思维意识,不能 表达人的主观思想,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 的定义[11]。首先,从技术原理角度看,当前智 慧图书馆中应用的 AIGC 技术多处于弱人工智 能阶段,如图书馆智慧问答系统、智慧检索系 统、智慧评估系统等大数据模型归根到底都是 算法技术,属于辅助创作的工具。在智慧图书 馆知识服务场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只对图书 馆拥有的数据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和计算。因 此,从这一角度看,AIGC本身很难展现真正的 "智慧性",也难以达到"独创性"标准。其次,从 规范基础角度看,根据《著作权法》[8]第九条之 规定,只有直接从事创作活动、贡献智力劳动、 产出智慧成果的"人"或拟制的人,才能成为 "作者",获得著作权的相关法律保护。换言 之,在我国目前的规范框架下,著作权的独创 性认定秉持以人类创作主体为基准的客观标 准。显然,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不具有这种 "独立人格",其所生成的内容亦不能纳入著作 权法律框架进行保护。

3.2 邻接权确权保护方案的自洽性矛盾

当 AIGC 著作权确权保护方案遭遇质疑时,学界转而寻求邻接权确权保护模式。有学者指出,将 AIGC 视为一种新兴事物,赋予其独立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而以邻接权加以保护,有助于调和 AIGC 保护与著作权原理的冲突,也能合理平衡人工智能创作所带来的利益关系[12]。显然,此种保护模式的优势在于其能够在不改变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情况下,将不具有独创性但具有丰富价值的 AIGC 纳入法权保护体系,有效缓解 AIGC 权利保护中遇到的法律适用冲突,弥补当前法律体系下 AIGC

因不符合作品标准而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的 不足。

但是,赋予 AIGC 邻接权保护存在严重的 自洽性矛盾。邻接权制度创设的初衷在于建 立一种著作权制度的"附属权利"或"派生权 利"[13]。从制度关系上看,著作权与邻接权并 非两个独立的体系,邻接权属于广义的著作 权,在《著作权法》中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 利",也即邻接权的存在需要以相关的著作权 为前提。所以, AIGC 的邻接权确权保护依然 需要解决"独创性"和"主体性"的判断问题,否 则将无法有效回应著作权保护模式下的各种 质疑。另外,任何一种邻接权客体的创设都是 长期博弈的结果。目前世界上公认的3种法定 邻接权即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 著作权均是在版权法规则迭代过程中长期磨 合的结果,智慧图书馆中的 AIGC 邻接权的确 权亦需如此。因此,将 AIGC 纳入邻接权体系 予以保护的做法过于理想化,邻接权范围的过 分扩张也有违著作权制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可操作性有限[14]。

3.3 物权确权保护方式的法定主义困境

面对 AIGC 的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模式的 实践龃龉,有学者尝试利用物权孳息理论对 AIGC 进行保护。在我国民法理论上,孳息一 般指原物或权利所生的收益或产物。人工智 能创作本质是通过计算机程序对一系列数据 进行处理,运用机器学习等算法从数据中发掘 有价值的信息并生成相关衍生产品[15]。据此, AIGC 可被视为一种"加工孳息",这也符合人 工智能创造性的技术特点。在物权确权思路 下,AIGC 作为人工智能程序或数据信息的孳 息,通常情况下按照孳息生成的贡献程度划分 权利及相关利益归属[16],能够有效规避 AIGC 属性确定这一复杂问题,进而使其获得物权法 律体系上的直接保护。

然而,物权确权保护模式存在明显的理论 缺陷,即物权客体一般为有体物,而 AIGC 具有 非物质性特点,不宜将其视为物之孳息。在我

国民法理论通说中,物权客体特指有体物,诸 如财产权利、智慧权利等无体物应通过知识产 权法、数据法等特别法进行规制[17]。因此, AIGC 物权确权保护方案难免陷入物权保护的 法定主义困境。此外,根据我国物之孳息权利 归属的总体安排,孳息及其权益一般归原物控 制者所有,但当涉及诸多利益主体时,物权保 护的现有模式无法简单回答所有问题。如哪 些可认定为归控制者所有,哪些主体不是控制 者但做出了一定贡献,有贡献的主体是否应参 与权利分配等。显然,这种权利分配和保护的 困境在智慧图书馆 AIGC 权属确定中也会出 现,即由于 AIGC 生成过程冗杂且关涉主体较 多,遵循上述物权保护思路将复杂问题过分简 单化,实践效果往往并不理想,在分配与平衡 生成式人工智能设计者、所有者、控制者、使用 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时也会出现较大问题和 矛盾。

4 智慧图书馆中 AIGC 之数据财产定位

事实上,智慧图书馆中的 AIGC 虽在外观 上与自然人作品无异,但其本质是人工智能程 序凭借深度学习算法对图书馆收集和保存的 海量数据信息进行清洗、分析、整合后产生的 新内容,构成 AIGC 的基础单元实质上是二进 制的计算机语言。因此,本研究认为,结合 AIGC 的技术原理、事实属性和价值特征,可将 其视为一种新型财产权客体,其法律性质应是 数据财产。

4.1 AIGC 的技术原理决定其数据定位

人工智能是一种用于处理数据的算法模 型,在智慧图书馆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使用者 控制或预设的算法程序下对馆内海量数据进 行抓取、训练与处理,并输出以数据要素为核 心的信息产品,以满足用户的阅读需求和图书 馆的服务需求。当前,智慧图书馆中 AIGC 应 用呈现出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技术属性。其 运行过程主要包括输入层、中间层和输出层 3

个环节。在输入层,图书馆通过馆藏纸质资源 的数字化和原生数字资源的聚合化为人工智 能数据处理模型提供丰富的创作素材。图书 馆数据的收集、清洗及初步处理是生成 AIGC 不可或缺的基础步骤和前提条件。在中间层, 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将输入层收集的数据"向 量化",从而将海量且复杂的数据"拆散"为"最 小颗粒"。在这些"颗粒"之间及其与其他数据 "颗粒"之间形成某种关联并组成一个又一个 "向量数据库",当用户或图书馆有需求时,可 从该数据库中迅速提取信息,生成相应的信息 产品。在输出层,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依据事 先设置的算法和用户的个性化指令从"向量连 接点"中按图索骥,找到最具关联性和相似性 的"最小颗粒"数据,并将这些碎片化数据按规 律进行整合和排列,最终在使用者的终端设备 输出程序性的信息处理结果。总之,通过分析 AIGC 的技术运行流程可以发现,生成式人工 智能实际上是模拟人类进行信息与数据抓取、 学习、产出的数据模型,AIGC 是针对数据处理 与表达的产物,其本质应当是数据[18]。

4.2 AIGC 的事实属性决定其数据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19]第 三条之规定,数据指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 录的信息。其中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即 形式上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呈现,实质上数 据是对信息的记录和表达。换言之,数据是信 息的一种记录载体或方式,信息则是数据底层 所承载的核心内容。以此为标准,智慧图书馆 中的 AIGC 符合"数据"的基本特性。AIGC 是 在强大的算力模型支持下,基于输入的数据内 容自动生成的结果。通常情况下,AIGC以二 进制的计算机语言形式保存在用户终端,其作 为具有一定信息内容的数据载体,供技术设计 者、使用者等相关主体提取和利用。尽管 AIGC 常以文章、新闻、广告、代码、图片等多种外观 形式出现,但其本质仍是计算机系统对数据进 行算法处理后产生的新数据。

4.3 AIGC 的价值特性表征其财产定位

总第 348 期 Serial 348

智慧图书馆中的 AIGC 可否财产化是当前 需要探讨的关键内容。一般认为,能够作为财 产权客体的数据形式上应具有可描述、可再现 的符号形态,内容上应能够表达某种被理解的 意义,并且具有可供市场交易的经济价值[20]。 对照上述标准可知,智慧图书馆中的 AIGC 属 于法律上的财产权客体,符合财产化的基本条 件。首先,AIGC并非天然存在之物,而是经数 据模型加工处理生成并被固定在数据载体上 的一种可描述、可再现的符号形态,能够置于 财产权利体系之下并为人们所支配[21]。其次, AIGC 自身具有丰富的市场价值,正成为图书 馆"数智"转型的新质生产力。AIGC 在智慧图 书馆信息检索、知识组织、阅读推广、参考咨 询、用户培训等服务中有着颇为广阔的应用前 景[22]。相较于传统的知识服务提供方式, AIGC 技术的引入可大幅减少图书馆服务和管 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提高服务和管理 水平。最后,在AIGC有限市场化开发的制度 框架中,其他市场主体对图书馆 AIGC 的营利 性使用应支付必要的费用。因此,图书馆通过 AIGC有限市场化开发可获得源源不断的资金 反哺[23]。当然,并非智慧图书馆中所有的 AIGC 均可归为数据财产权的客体。一方面, 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考量,包含涉密信息 的 AIGC 不能被民事主体作为财产进行支配, 这类数据应由相关行政机关严格管理和许可 使用;另一方面,某些涉及读者个人信息或隐 私的 AIGC 虽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但因其财 产化后可能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应将该类 AIGC 限制性纳入财产权客体范畴。

5 智慧图书馆中 AIGC 数据财产权保护制度建构

随着数智时代的到来与数据立法的展开, 基于 AIGC"数据财产"属性确认而提出的数据 确权保护方案具有独特的制度优势。为不断 促进 AIGC 的价值转化和权利保障,进一步厘 清图书馆、用户、AI模型设计者等相关主体在 AIGC 利用和处理过程中的主体权限和行为边界,智慧图书馆中 AIGC 数据财产权保护制度 的框架建构可从权利主体、权利内容及权利效 力三方面展开,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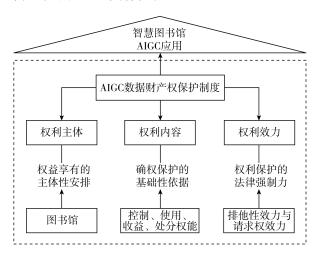


图 1 AIGC 数据财产权保护的制度框架

5.1 智慧图书馆中 AIGC 的权利主体

确定 AIGC 数据财产权保护方案后,首要解决的问题是明确其权利主体的归属。在图书馆智慧产品提供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虽较少受到人类的直接干预与控制,但不可否认的是,包括算法设计者、数据提供者、投资者、使用者等在内的诸多主体均间接为衍生产品的生成提供了支持和保障[24]。因此,需在复杂法律关系中进一步厘清 AIGC 生成过程中做出一定贡献的相关主体享有哪些具体的财产权益。本研究通过场景化分析,从数据财产权的基本定位出发,剖析不同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权属争议,具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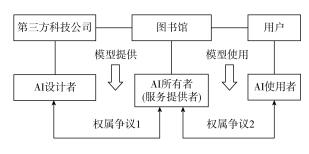


图 2 智慧图书馆中 AIGC 的权属争议

第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设计者与服务 提供者之间的权属争议。图书馆开发生成式 人工智能服务模型的初衷是为用户提供创造 丰富数据信息和数字产品的平台,以优化用户 阅读体验、提升用户阅读效率、提高图书馆服 务质量。在此过程中,作为服务提供者的图书 馆往往会委托第三方科技公司为其提供模型 建构、算法优化和后期维护等工作,进而产生 AI设计者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权属矛盾。根 据传统"谁创作谁所有"的产权规则,人工智能 能够自动生成各种有价值的数据内容得益于 AI设计者进行的算法编程,所以赋予 AI设计 者相应权利能够极大激发其创作积极性,推动 人工智能领域不断发展[25]。但从经济分析法 学角度看,科技公司设计和开发人工智能并非 为了促进产业领域的发展与进步,而是基于其 与图书馆之间的合同委托关系,以劳动成果换 取等价收益。实践中,图书馆往往作为生成式 人工智能模型的投资者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双 方的义务和权属关系,将除专利署名权之外的 其他权利划归自己所有。

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与使用 者之间的权属争议。图书馆作为生成式人工 智能模型的所有者、投资者及服务提供者往往 会在 AIGC 的权益配置上与服务使用者(用户) 产生冲突。一般而言,服务使用者与 AIGC 在 时空上的联系最为紧密,因为服务使用者热衷 于利用服务提供者构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 型获取所需的个性化数字信息产品,这一行为 正是直接触发AIGC生成的关键因素。但从劳 动赋权理论看,只要是通过劳动创造了对他人 有价值的物品,且该物品价值超越了原有的范 围,劳动者应当藉此获得收益^[26]。因此,AIGC 的数据财产权应由图书馆享有。首先,AIGC 之所以产生巨大价值,是因为图书馆在对海量 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计算过程中投入了大量 的劳动和资金,使碎片化的数据信息得以聚 合,生成了拥有整体性且富含价值的衍生产 品,这对 AIGC 的价值增益至关重要。其次,用

户简单的指令行为对 AIGC 生成的劳动贡献远不及图书馆在数据模型设计上的经济投入和数据产品生成中的成本付出。最后,从权责一致原则看,权利归属于谁,责任也应归属于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第十四条规定,服务提供者负有及时发现、处置、整改并报告违法内容和违法活动的相关义务。在智慧图书馆 AIGC 模型应用中,图书馆承担了可能发生的最主要的"侵权风险和法律责任",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用户创作的 AIGC 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时,理应及时制止行为或消除影响,否则将承担连带责任。综上,AIGC 的数据财产权益配置给图书馆更为适宜。

5.2 智慧图书馆中 AIGC 的权利内容

在 AIGC 数据财产权保护制度建构中,权 利内容是其确权保护的基础和依据,主要包括 控制、使用、收益和处分 4 项积极权能。

5.2.1 AIGC 的控制权能

智慧图书馆知识服务场域下,AIGC的控 制权能指图书馆作为权利主体能对 AIGC 进行 实际控制的事实。依据数据不同的持有状态, 这种权能可分为"积极的控制"和"消极的控 制"两类。在积极的控制中,图书馆可通过设 置访问权限、读写权限、密钥串码等方式限制 第三方获取和使用 AIGC,保护数据财产权人 的合法权益;在消极的控制中,任何主体都可 不受限制地浏览图书馆对外公开的 AIGC 数据 信息,这些数据信息始终未脱离图书馆发布平 台或终端的控制。然而,随着智慧图书馆的建 设与发展,AIGC 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图书馆内 数据存储设备无法对其进行长期、有效的保存 和安置,转而求助第三方存储服务公司,此时 AIGC 数据信息的存储主体和控制主体已然发 生分离。在这种情况下,数据的物理存储位置 虽发生变化,但图书馆依旧通过服务协议约定 对其保有实际控制权,仍为 AIGC 数据财产的 实际控制者并享有相应权益。

5.2.2 AIGC 的使用权能

智慧图书馆知识服务场域下,AIGC的使

用权能指图书馆根据 AIGC 的性质和特征,在 满足"合法取得"和"依法控制"前提下,多维度、 全方位地发掘和实现数据使用价值的权能。 AIGC 作为数据财产权的客体,与物权客体不 同,其价值实现并非依赖载体的物质形态,而 是源于数据资源中包含的信息、知识和智慧。 正是这种价值创造的无限可能使图书馆可以 多种形式和多种方式反复利用 AIGC,并在数 据分析和模型计算赋能下不断实现价值增益。 然而,由于图书馆处理数据的复杂性和多样 性,AIGC 数据财产权的使用应当受到用户个 人信息、隐私信息等他人在先权利的限制。如 图书馆的智慧服务功能主要通过收集用户个 人信息实现,将海量用户数据"投喂"至 AI 模 型后生成的 AIGC 不可避免地含有个人信息内 容或存在个人信息被识别的风险。对此,图书 馆应采用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技术措施消除 数据信息中潜在的人格属性,让 AIGC 无法指 向特定的个人,避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他 人名誉、隐私等人格权益造成损害。

5.2.3 AIGC 的收益权能

智慧图书馆知识服务场域下, AIGC 的收 益权能指图书馆享有依托 AIGC 获取经济利益 的权能。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人工智能的 引入,智慧图书馆的知识服务体系日益丰富多 元,图书馆也不断向用户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 度。在此过程中,图书馆的智慧化建设需要大 量的成本支出和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和相关主 管部门的财政压力因之不断加大。对此,有学 者认为,考虑到当前政府部门对转变政府财政 收入增长方式的迫切需求,可将推动 AIGC 的 有限市场化作为图书馆"数据财政"的主要开 发模式[27]。目前,AIGC的市场开发可通过数 据访问、服务提供和产品交易方式实现。一方 面,图书馆可将完成数据脱敏的 AIGC 投入市 场进行合法交易,通过数据、信息和产品的流 通获取对价报酬;另一方面,对于其他市场主 体对图书馆 AIGC 的营利性使用,图书馆可向 其收取必要的数据及服务使用费用。

5.2.4 AIGC 的处分权能

智慧图书馆知识服务场域下,AIGC的处 分权能指图书馆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对 AIGC 进 行最终处置的权能。法律上的处分指图书馆 有权通过法律行为对 AIGC 进行处置,如图书 馆许可他人收集或使用 AIGC 的法律行为导致 AIGC 相应权益发生变更或消灭,实现法律关 系的变化。但是,需注意的是,这种法律上的处 分并不会导致原权利的灭失。图书馆对 AIGC 的许可使用通常是在保留元数据的基础上授 权他人收集数据"副本",在新的数据载体上形 成另一束数据财产权。至于这种新生成的数 据财产权是否具有再转让性,取决于图书馆与 市场交易第三方的协议约定。事实上的处分 指图书馆可对数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毁 损、删除等处置^[28]。AIGC 数据财产权具有非 物质性,一般无法通过物的消耗行为在现实意 义上将其彻底消灭。但如前所述,数据自身所 承载的信息内容是数据财产化的价值源泉,所 以图书馆能够利用删除数据等手段消灭数据 载体上的可读性符号,使 AIGC 的价值归零。

5.3 智慧图书馆中 AIGC 的权利效力

一般而言,权利效力指法律规范赋予权利 人为实现其利益而具有的强制保障力,AIGC 的权利效力包含排他性效力和请求权效力两 种类型。

5.3.1 AIGC 的排他性效力

智慧图书馆知识服务场域下, AIGC 的排 他性效力主要表现为图书馆对 AIGC 的独立支 配。排他性效力的存在使图书馆拥有对 AIGC 的独占和控制权,可自主决定其使用、处分、收 益等活动和方式,在维护数据财产权稳定的同 时,避免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但实际 上,数据财产权语境下的"排他性"主要指法律 排他性,而非物理排他性[29]。图书馆可基于法 律规范要求他人不得随意利用、复制其控制的 AIGC 数据信息,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最终保 障,无需以物理手段或技术措施将 AIGC 进行 访问隔离。换言之,AIGC的法律排他性效力

与图书馆的物理控制状态无关,即便图书馆公 开使用 AIGC, 其享有的排他性利用权能也不

此外,需要明确的是,图书馆 AIGC 的法律 排他是一种"有限排他权"。首先,由于生成式 人工智能模型依赖海量数据进行学习和内容 生成,图书馆利用这类模型生成的内容不可避 免会与其他数据信息相似或相同,实践中对这 些数据信息不能进行强制排他,也不得藉此主 张权利救济和责任追究。其次,对于用户非商 业用途的小规模 AIGC 收集、整理和计算行为, 图书馆应持必要理解和适当容忍的态度,将其 视为合理使用,不宜予以过度限制。

5.3.2 AIGC 的请求权效力

智慧图书馆知识服务场域下,AIGC的请 求权效力指 AIGC 在面临实际或潜在权利侵害 时,图书馆可依据法律行使请求侵权人排除妨 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权利,以保障 AIGC 数据财产权积极权能的正常行使。具体而言, 请求权效力包括防御型请求权效力和主动型 请求权效力两种类型。

防御型请求权效力主要围绕"妨害"这一 概念展开[30]。与传统的物权妨害形式相比, AIGC的数据财产权妨害以侵损图书馆对 AIGC 数据载体的事实管领力或权属正当性为 主要样态。当然,妨害 AIGC 数据财产权的行 为不一定给图书馆造成直接损害,还表现为某 种侵害可能性[31]。如侵权人为窃取、复制 AIGC 数据信息,利用黑客技术在图书馆的网络系统 中植入计算机病毒,尽管这种病毒并未启动, 图书馆的网络系统也未受到实际攻击,但病毒 对 AIGC 数据信息已产生潜在的损害可能,侵 权人的行为也应被认定为妨害行为。此时,图 书馆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请求侵权人停止对数 据财产权的侵害。

对于主动型请求权效力,除特殊情况下数 据侵害行为会对图书馆造成经济损失,进而产 生侵权损害赔偿的债权请求权外,多数情形下 主动型请求权表现为数据非法控制的返还请

求。实践中,可从返还数据请求权的产生原 因、请求对象、返还方式三方面具体把握。首 先,窃取图书馆 AIGC 的行为是数据返还请求 权产生的主要原因。该行为可分为"元数据盗 取"和"原数据复制"两种情形。在元数据盗取 场景中,侵权人只需让图书馆丧失对 AIGC 数 据信息的控制权能即完成盗取行为。如侵权 人利用黑客技术在存储 AIGC 的图书馆服务器 中植入病毒,修改 AIGC 存储端和数据端的密 钥串码,此时侵权人的数据盗取行为使图书馆 丧失了对 AIGC 的控制。在原数据复制场景中, 侵权人需通过对数据的粘贴、迁移、重新存储 等获取新数据。但需要注意的是,复制后新数 据的生成并不意味着原数据的灭失或删除,而 是让权利人丧失了对数据的独占性控制地位。 其次,图书馆数据返还请求权行使的对象范围 不仅包括窃取数据的直接占有人,还包括窃取 数据的间接占有人。如侵权人未经图书馆允 许复制 AIGC,并将此"副本"交由第三人保管。 此时,图书馆可向直接占有人(第三人)行使返 还请求权,也可向间接占有人(侵权人)行使返 还请求权。最后,为保障图书馆能够正常行使 AIGC 的积极权能,主动型请求权的效力能够 让侵权人负有返还数据的法定义务,并在国家 强制力的介入下有效恢复权利主体对数据的 实际控制。具体而言,一般采取"实物交付"和 "电子交付"两种义务履行方式。对于前者,侵 权人应将存有 AIGC 的硬盘予以返还,使图书 馆重新获得对数据的支配权:对于后者,通过 删除侵权人违法存储的数据及数据的"副本" 等手段,确保图书馆对 AIGC 的重新控制。

参考文献:

- [1]胡安琪,吉顺权. AIGC 嵌入图书馆知识服务的价值、风险及其防控策略[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4(5):63-70.
- [2]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EB/OL]. [2024-08-06].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1752.htm.
- [3]陈亮,张翔.人工智能立法背景下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义[J]. 云南社会科学,2023(5):162-170.
- [4]朱禹,陈关泽,陆泳溶,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行动框架:基

- 于 AIGC 事故报道文本的内容分析[J]. 图书情报知识,2023 (4):41-51.
- [5]赵杨,张雪,范圣悦. AIGC 驱动的智慧图书馆转型:框架、路 径与挑战[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23(7):9-16.
- [6]叶霖. 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涉著作权问题研究[J]. 科技与出版, 2019(5):117-122.
- [7]齐爱民,杨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确权模式的嬗变与数据财产权的确立[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88-99.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2024-08-06].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 htm.
- [9]刘影.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保护初探[J]. 知识产权, 2017(9):44-50.
- [10]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 判决书[EB/OL].[2024-08-05]. https://wenshu.court. 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 docId=V4fCxJP6u99sSy9mYo2Pb8FoUruJYuJQluj+Ggs-VMZxlnE-Z3ys8SJ7fWnudOoarT01QItp2XpblTr5gV382m-TZzsxBnE/gL88pA4OtWOMOsWxFQ+FDAm8aipD6JjT2/X.
- [11]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94-98.
- [12]陶乾. 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J]. 法学,2018(4):3-15.
- [13]徐聪,李子昂.邻接权的体系构成:本源、性质、扩张[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85-97.
- [14]丛立先.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与版权归属[J]. 中国出版.2019(1):11-14.
- [15]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2017 (3):3-8.
- [16]王崇. 人工智能法律概论[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3: 106-107.
- [17]李永军. 物权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物权法》第 2 条的法教义学解读[J]. 比较法研究,2018(2):24-38.
- [18]季冬梅. 从知识产权到数据要素: AIGC 相关制度困境的化解[J/OL]. 科技进步与对策,1-10[2024-08-06]. https://link.cnki.net/urlid/42,1224,G3,20240425,1630,004.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EB/OL]. [2024-08-06].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11/content_5616919. htm.
- [20]李晓辉. 信息产权:知识产权的延伸和补充[J]. 电子知识产权,2013(11):41-47.
- [21]张玲,王果. 动物"创作成果"的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分析 [J]. 知识产权,2015(2):12-21.
- [22]储节旺,杜秀秀,李佳轩.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智慧图书馆服务的冲突及其应用展望[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3(5):6-13.

(下转第88页)

http://www.cac.gov.cn/2023-07/13/c_1690898327029107.htm.

- [29]浙江大学重磅推出中英文《大学生人工智能素养红皮书(2024版)》[EB/OL]. [2024-06-16]. https://mp. weixin.qq. com/s/O9td17UQDsYjQBQHk6Zwgg.
- [30]吕游. AIGC 技术在图书馆服务创新中的应用与展望[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4(3):67-72.

作者简介:

吕 游(1982一),女,馆员,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黑龙江,哈尔 滨,150030。

Explor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n Standardizing Application of AI Technology of IFLA

Lv You

Abstract The article summarizes the three stages of starting,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FLA's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of experience in exploring AI technology, points out that its series of achievements demonstrating the value pursuit of the library industry in maintaining knowledge freedom, demon-strates the unremitting efforts of the library industry to strengthen the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and presents the logical system of the library industry's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technology. Furthermore, it proposes enlighten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braries in China, namely build a hierarch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of AI technology, enhance the ability of librarians to apply AI technology in a standardized manner, enrich users oriented AI technology literacy education content, and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the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of AI technology.

Keywords Smart libra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AI literacy; Intellectual freedom; Application norms; IFLA Class Number G250.76

(上接第 44 页)

- [23] 匡旭东.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公共图书馆衍生数据的权利定位与权属确定研究[J/OL]. 图书馆建设,1-15[2024-12-03]. https://link.cnki.net/urlid/23.1331.G2.20240926.1147.002.
- [24]孙正樑.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 清华法学,2019(6):190-204.
- [25] 聂洪涛,陈怡帆.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权利归属与制度构建[J]. 海南金融,2024(3):77-87.
- [26] Lawrence C B. The moral basis of property rgiht[M]//Pennock J R, Chapman J W. Nomos XXII: Proper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0:187-220.
- [27]童楠楠,杨铭鑫,莫信瑶,等.数据财政:新时期推动公共数据 授权运营利益分配的模式框架[J].电子政务,2023(1):23-35.

- [28]钱子瑜. 论数据财产权的构建[J]. 法学家,2021(6):75-91, 193.
- [29]杜牧真. 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图书馆交互数据的权利定位与权能[J]. 图书馆建设,2024(1):96-107.
- [30]茅少伟. 防御性请求权相关语词使用辨析[J]. 法学, 2016 (4):23-34.
- [31]姜程潇. 数据财产权权能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3):130-138.

作者简介:

匡旭东(1996一),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1 级诉讼法专业在 读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100872。

Right Orientation and Protection Paths of AIGC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lligent Library Construction

Kuang Xudong

Abstract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i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AIGC in smart libraries from three aspects: copyright, adjacency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confirmation. Based on this, combining the technical principles, factual attributes, and value characteristics of AIGC, the legal positioning of AIGC's data property is confirmed, and system frameworks for protecting AIGC's data property rights in smart libraries are proposed through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ights subject, the expansion of the rights cont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effectiveness.

Keywords Smart libra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 Data property rights; Data protection Class Number G250.76; D923